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 1.1 项目概况 | 5 |
| 1.2 项目区概况 | 10 |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5 |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5 |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5 |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5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6 |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7 |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7 |
| 3.2 弃渣场设置 | 18 |
| 3.3 取土场设置 | 18 |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8 |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9 |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0 |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23 |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3 |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4 |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5 |
|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6 |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27 |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7 |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7 |
| 5.3 公众满意程度 | 28 |
| 6 水土保持管理 | 29 |
| 6.1 组织领导 | 29 |
| 6.2 规章制度 | 29 |

| | |
|-----------------------------|-----------|
| 6.3 建设管理 | 29 |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0 |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2 |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3 |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3 |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3 |
| 7 结论 | 34 |
| 7.1 结论 | 34 |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5 |
| 8 附件及附图 | 36 |
| 8.1 附件 | 36 |
| 8.2 附图 | 36 |

前言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西20°方位，直距约2.8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 06′ 14.41″，北纬22° 34′ 22.81″，行政区划属江南区苏圩镇管辖。矿区有公路通达苏圩镇，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属于扩建生产类项目，生产规模：100万t/a，主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深度：+190m~+135m；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52h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和表土堆放区。项目建设期挖方为0.73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30万m³，普通土方0.42万m³），填方为0.10万m³（均为普通土），产生临时弃方0.63万m³，无借方，产生的临时弃方（表土及普通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其普通土方掺肥晾干过滤筛选后当做表土使用，作为生产运行期后期绿化覆土。本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7日，共7个月（0.6年）。

2019年3月4日，取得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50105-12-03-005171。目前项目已完成用地、选址、土地复垦及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

2019年4月，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9年7月，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19年8月，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100万t/a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9年11月，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100万t/a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100万t/a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

受建设单位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10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报批稿）。2021年11月24日江南区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1〕31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进行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2022年3月，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保监理与主体工程监理没有明确分开，即没有独立的水土保持监理机构，从事水保工程监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及装备全部依托于主体工程监理。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的要求和程序，走访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部门，听取了工程各部分负责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总结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2022年1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 | | | | |
|--------------------------|---|--|----------------------|---|-------|
| 验收工程名称 |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 | | 验收工程地点 | 南宁市江南区 | |
| 验收工程性质 | 扩建生产类 | | 验收工程规模 | 项目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7.52hm ² ，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
| 所在流域 | 珠江流域 | | 所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不属于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2021年11月24日以江水决定〔2021〕31号予以批复。 | | | | |
| 工期 | 建设期主体工程建设 | | 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7日 | | |
| | 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 | 2019年11月8日~2020年6月7日 | | |
| 水土流失量(t) |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 | 1983.16t | | |
| | 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量 | | 179.75t | | |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 | 7.40hm ² | | |
| |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建设期) | | 7.52hm ² | | |
| 建设期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渣土防护率 | 90 | 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渣土防护率 | 99.79 |
| | 表土保护率 | 87 | | 表土保护率 | 100 |
| 主要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2800m ³ ，混凝土排水沟150m。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200m ³ 。 | | | |
| 工程质量评定 | 评定项目 | 总体质量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 |
| | 工程措施 | 合格 | 合格 | | |
| 投资(万元) |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 | 13.14万元 | | |
| |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 | 26.64万元 | | |
| 增加原因 | | 独立费用比方案有所增加，从而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 | | |
| 工程总体评价 |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 | | | |
| 水土保持方 |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 主要施工单位 |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案编制单位 | 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南宁市顺兴矿业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联发尚筑1栋1单元603室 | 地 址 |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 |
| 联系人/电话 | 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20号联发尚筑1栋603 | 联系人/电话 | 江家旺/18177947986 |
| 传真/邮编 | 曾艳兰/18376632370 | 传真/邮编 | |
| 电子信箱 | Gxnndg168@163.com | 电子信箱 | 949539334@qq.com |

7 结论

7.1 结论

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11月24日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决定〔2021〕31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工程的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遵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按期完成了建设任务。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水保投资均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运行情况较好。工程建设中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被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没有对建设区以外产生较大消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5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7.52hm²。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2800m³，混凝土排水沟150m。

矿山道路区：表土剥离200m³。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表土保护率为100%，渣土防护率99.79%，建设期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6.64万元，比方案增加13.3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92万元，增加1.52万元。独立费用9.85万元，增加9.8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14万元。

项目建设期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马奔山石灰石矿（建设期）工程施工已经完成，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行期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总体看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措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局部区域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水保设施：

1、项目处于运行期，建议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生产运行期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2、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和清理排水沟，保障排水畅通。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最大的功能，保障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后期水行政部门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3、采矿许可证；
- 4、水土保持补偿费凭据；
-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总平图。